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：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座 7 楼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通讯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公璞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、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规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，切实防控公司合规风险，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，制定本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撑公司发展战略，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建立市场导向兼顾公平的薪酬管理体系，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，制定本规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编制了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风险管理工作总结暨 2025 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，编制了 2024 年风险管理工作总结暨 2025 年重大风险预测评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部门职能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，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发展战略，拟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及相关部门的职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3 日